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32號

原告 劉木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圓益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2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宜娟